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18〕41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 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规范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2月7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参考《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以及郑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结合省本级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直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省直各单位根据职能组织的项目类、奖项类、资质类、职称（资格）类等评审活动的专家劳务费支出。

项目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对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奖项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按照评选办法对参选单位（个人）的相关资料、成果、事迹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资质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单位的申报资料合规性、技术水平、成果效益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职称（资格）类专家评审指省直各单位邀请专家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科技成果等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其他类专家评审，以及项目类专家咨询的专家劳务费支出可参照项目类专家评审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等支出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专家劳务费是指省直各单位支付给临时聘请评审专家个人的费用。

第五条 省直各单位人员参加下列各类评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领取专家劳务费：

（一）具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职权的公职人员，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加各类评审活动；

（二）参加本单位（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机构）直接组织、管理的各类评审活动；

（三）委托外单位协助完成的项目，委托单位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各类评审活动；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领取的情况。

第六条 评审活动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等三种形式。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参加省直各单位组织的会议，并提出评审意见；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在进行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工作后提出评审意见；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是指专家通过信函、邮件、网络等方式提出评审意见。

第七条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评审，会期半天的，专家劳务费按照标准的 60% 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前两天按照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原则上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评审，专家劳务费按照以会议形式组织的标准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评审，专家劳务费原则上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标准的 20—50% 执行。

第八条 省直各单位如果采用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方式计算专家劳务费，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量折算后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支出标准适用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作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详见附表），不是必须达到的具体

预算编制标准和财务报销标准。

省直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专家使用范围、具体预算编制标准和财务报销标准、相关程序等，报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中有关支出标准为税后金额，个人所得税应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缴纳。市内交通费由评审专家自理。聘请市县区域外的专家，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评审期间食宿费，省直各单位可参照差旅费、会议费等相关规定执行。专家评审相关费用按照“谁聘请、谁承担”原则，经费来源由原渠道解决。

第十一条 根据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省财政厅适时对有关支出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省直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表

专家劳务费支出标准表

评审类别	支出标准（税后）	备 注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 3600 元/人·天	
项目类评审	正高职称：24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2000 元/人·天	1. 申报国家级竞争立项项目时组织的省级评审，涉及金额大、内容复杂，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 2. 聘请专家为国家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学术造诣较深并担任国务院各机构领导职务。
	正高职称：15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1200 元/人·天	1. 申报其他国家级项目时组织的省级评审。 2. 省级竞争立项项目评审，涉及金额较大、内容较复杂。 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
	正高职称：10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8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600 元/人·天	其他省级项目评审，对其合规性、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成果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
	400 元/人·天	合规性评审

评审类别	支出标准（税后）	备 注
奖项类评审	正高职称：15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1200 元/人·天	1. 推荐党中央、国务院及其各机构颁发奖项的候选人（单位）时组织的省级评审。 2.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颁发的奖项评审。
	正高职称：10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8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600 元/人·天	以省直各单位名义颁发的奖项评审。
资质类评审	正高职称：10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8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600 元/人·天	对申报资料的合规性，及申请单位的技术水平、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
	400 元/人·天	合规性评审
职称（资格）类评审	正高职称：1000 元/人·天 副高职称：8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人员：600 元/人·天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预算评审中心，省委办公厅，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审计厅，省直各事业单位，各市、县财政局，本厅各相关处室。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